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詹雅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58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58734_Attach01.pdf、1090058734_Attach0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學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